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